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SBCR 669/2/2091/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西灣河
大石街一號 302 室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

執事先生：

梁彝先生的個案

貴會在本年八月十七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來信已收到，我現獲授權向貴會回覆。

貴會在來信中提及從梁彝先生的家人處得知，香港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直接聯絡他們，提供協助。根據記錄，自梁先生家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特區政府求助至今，期間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下稱入境處），與梁先生的家人一直保持聯絡（包括會面或電話聯絡），入境處最近兩次接觸家人的日期是本年七月五日及八月十九日。特區政府亦已將梁先生家屬的申訴和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我們會繼續對梁先生的個案積極作出跟進及提供可行的協助。

關於貴會在來信中要求特區政府爭取內地政府准許於內地犯法的港人引渡回港受審和在香港服刑，與及希望特區政府設法停止港人在內地被處決事宜，我們重申香港特區政府為在內地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港人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同時，必須尊重及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身在內地的港人必須遵守內地的法規。特區政府無權亦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正如中央政府不會干涉特區的執法及司法。

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就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進行討論。但由於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不同，與及涉及問題的複雜性，討論仍未完成，我們會繼續進行討論，希望盡快達成協議，但目前並無確實的時間表。

至於貴會希望約見本局討論梁森先生個案事宜，由於入境處已直接與梁先生的家人聯絡跟進此個案，我們認為無需安排會面。

多謝貴會對此事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郭贊明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